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警人字第 098360426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任職原處分機關少年警察隊隊長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8 月 26 日經原處分機關 91 年第 12 次人事小組會議暨 91 年第 14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調任原處分機關秘書室秘書，並經本府以 91 年 8 月 26 日府人二字第 09119524500 號令核定發布，訴願人並於 95 年 4 月 2 日辦理自願退休在案。嗣訴願人以個人資料查詢及學術研究為由，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上開 2 次會議紀錄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，爰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警人字第 09836042600 號書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.....四、機關檔案：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

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警察機關、警察大學辦理所屬人員之陞遷，應設立人事甄審委員會，辦理甄審相關事宜。」

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. 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……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謂『檔案』係指『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』。準此，本法所定義之『政府資訊』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『檔案』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『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』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該等檔案事涉訴願人權益，訴願人有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之必要。且檔案法第 18 條係規定各機關「得」拒絕申請，基於政府講究人事作業透明及公正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應准予訴願人之申請，以杜爭議。

三、按有關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所明定。又有關政府機關檔案管理、開放與運用，適用檔案法之規定，檔案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，檔案法第 1 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所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原處分機關會議紀錄，係原處分機關依其管理程序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故應適用檔案法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按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內容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，各機關得拒絕申請，為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5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原任原處分機關少年警察隊隊長，經原處分機關 91 年第 12 次人事小組會議暨 91 年第 14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調任原處分機關秘書室秘書，並經本府以 91 年 8 月 26 日府人二字第 09119524500 號令核定發布在案。是上開 2 次會議紀錄，係原處分機關處理訴願人職務調整之相關會議資料，自屬人事資料，且為原處分機關依其管理程序歸檔管理之文字資料，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，認上開檔案係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，乃否准訴願人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申請，洵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系爭資料涉及自身權益，惟

尚不影響本件否准檔案公開之事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麗
委員 戴東綱
委員 林勤玉
委員 賴芳鐘
委員 柯格廷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
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